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1,300,000港元(不包交易成本)，收購合共38,413,600股香港興業國際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香港興業國際股份約3.16港元。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香港興業國際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興業國際股份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收購香港興業國際股份的每一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合共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1,300,000港元(不包交易成本)，收購合共38,413,600股香港興業國際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香港興業國際股份約3.16港元。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香港興業國際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興業國際股份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產收購

緊接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香港興業國際股份。緊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之香港興業國際股份結算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38,413,600股香港興業國際股份，佔香港興業國際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9%。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121,300,00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香港興業國際股份約3.16港元。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每項交易的價格代表香港興業國際股份於該等收購的相關時間時之市場價格。

該等收購之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之100,000股香港興業國際股份將於作出該項收購指示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

有關香港興業國際之資料

香港興業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0）。香港興業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及醫療保健服務。

以下為摘錄自香港興業國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香港興業國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4,696.5 | 3,844.0 |
| 稅前溢利 | 2,522.0 | 2,731.0 |
| 稅後溢利 | 1,684.3 | 2,405.2 |

根據香港興業國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香港興業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4,746,200,000 港元。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與投資、再生能源投資及營運業務。經考慮(i)香港興業國際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ii)香港之低利率環境；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認為該等收購給予本公司一個良好機會，利用其可用資金獲得回報，而該等收購項下由本集團收購之香港興業國際股份，將由本集團持有作長線投資用途。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以市價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收購香港興業國際股份的每一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合共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總代價約121,300,000港元收購合共38,413,600股香港興業國際股份 |
| 「董事會」 |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百慕達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 |
| 「關連人士」 |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興業國際」：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0）
- 「香港興業國際股份」：香港興業國際之普通股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 僅供識別